附件

2021年度广州市第五批知识产权

项目（促进类）申报指南

**目 录**

[总 则 （](#_Toc1031)3）

[知识产权重点工作推进计划项目 （](#_Toc21847)6）

总 则

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2021年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预算，现制定《2021年度广州市第五批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指南》（简称《申报指南》）。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18:00时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外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广州市设立的独立运营分支机构，或法律服务机构等其他组织。

申报单位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符合《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各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

2.申报材料。申报单位须将申报材料原件扫描后按顺序制作成彩色PDF格式电子版（项目有特别要求的参见项目具体要求），按具体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电子版。

3.组织单位推荐。按照辖区管理原则，由申报单位所在区知识产权局核实、推荐申报项目。

4.申报限制。同一项目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不得申报发展资金；同一申请人当年申报发展资金的前补助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两项。

5.合法性承诺。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3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同时满足。

（三）申报方式

1.申报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服务窗口”-“公共服务”（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891），进入“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市局审批）”栏目，选择对应事项，点击“立即办理”，使用法人账户登录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入网上申报流程，不接受使用个人账号申请法人事项。](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891），进入\“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栏目，选择对应事项，点击\“立即办理\”，使用账户登录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入网上申报流程。)申报单位可使用以下网址直接进入申报页面。

知识产权重点工作推进计划项目：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9012

2.区知识产权局在申报系统上核实、推荐。

（四）咨询电话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234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38217385。

业务咨询电话：81309319、81303421、8130906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五）常见问题解答

1.如何进行身份认证登录：请浏览帮助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help/index.html，或联系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2345。

2.如何查询申请进度：登录广州市民网页（my.gz.gov.cn）--我的办事厅。同时，相关事项如有进展，申请人会收到相关短信通知。

3.如何撤回申请：登录广州市民网页（my.gz.gov.cn）--我的办事厅--在办事项，撤回申请。

4.如何补齐材料：登录广州市民网页（my.gz.gov.cn）-我的办事厅-补齐补正，进行材料补齐补正。

知识产权重点工作推进计划项目

广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研究项目

**1.申报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具备独立开展课题研究能力的单位。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熟悉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拥有较强能力的课题研究团队，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类课题研究经验，熟悉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情况，具有快速开展知识产权工作调研的水平和能力，具备市级以上规划类、战略类知识产权研究经验者优先。

（2）项目负责人属于单位相关业务带头人或研究骨干，并承诺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担负实质性的项目调查研究、组织协调和总结撰写工作。

（3）项目执行方案合理，注重理论研究、实证调研、政策梳理评估、专家论证相结合的研究方式，申报单位具备相应组织能力及外协专家顾问资源。

**3.项目任务**

（1）开展广州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战略环境研究。本项目应当立足于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2035年远景目标的整体部署，深刻认识到国家、省对广州市未来一个时期发展的规划要求，开展广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发展战略相关背景与环境研究，明确以2035年为远景，为广州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的总体背景、战略目标、原则导向的确定提供基本参考。

（2）开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研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及广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相关内容，结合《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开展广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研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工作，对接相关市直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创新企业、行业协会、服务机构等，收集建议意见，形成面向2035年的《广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草案）》。

（3）开展专家论证。配合完成广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发布相关流程工作。针对《广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草案）》，组织专家论证会，梳理论证意见，完善规划文本，形成包括起草说明、论证报告、公平性审查等配套的系列文件，配合完成纲要发布。

**4.项目数量及经费安排**

　　前补助项目。本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2个月，计划立项1项，经费不超过30万元。

**5.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表，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申报单位开展本项目的专业能力业绩成果材料，包括项目经验成果、人才资质、单位荣誉等。

（2）开展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3）银行开户材料。

（项目联系人：张亚东，电话：8322831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